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南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4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5〕4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》（泉政文〔2015〕33 号）要求，现将全市林区在清明节期间（3 月 24 日至 4 月 15 日）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布森林禁火令（3 月 24 日至 4 月 15 日），严禁火源上山，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森林消防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 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